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2016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 岩、葛 炬

2016年3月16日